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藹邇藹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 孟 岳 潘 曾 樊 樊 樊 樊 樊 樊 电话 转 园 园 原 原 原 原 原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制弊译撰也播糟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芳 魏晋超 魏晋瑶 魏晋源 岳泽建 魏魏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就豫国遥远就豫国摇摇传真 转园原远就豫国

书号：陽昇苑景緻·遠景·近景·原景·園苑·員原

陕西省气象条例

(四十四年 远月 员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气象事业
- 第三章 气象探测
- 第四章 气象信息服务
-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 第六章 气象行业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探测、预报和服务活动 ,提高防御气象灾害与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的能力 ,促进本省气象事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气象科学技术研究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遵守本条例。

军队气象工作的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基础性公益事业 ,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建立健全防御气象灾害服务体系 ,发挥气象事业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国

防建设、政府决策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功能。

第四条摇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与气象事业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推广应用先进气象科学技术,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摇地方气象事业

第六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并组织实施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计划,提高防御气象灾害与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的能力。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在承担国家气象事业任务的同时,做好地方气象事业工作。

第七条摇地方气象事业包括:

(一)为当地服务的气象探测、气象通信、气象情报、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科学技术研究及其基础设施建设;

(二)为当地防汛抗旱、防大风(沙尘暴)、防大雾和防御其他气象灾害服务的气象预警系统;

(三)人工增雨(雪)、人工防雹、防雷电和其他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四)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的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农作物气候产量预报、大气污染气象潜势预报、生态环境遥感动态监测和其他专项气象服务;

(五)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以及其他为地方服务的项目。

第八条摇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有

关事业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确保地方气象事业与国家气象事业协调发展。

第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工作,并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份进行监测,定期进行气候分析评价,发布全省气候环境状况公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针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应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的建议。

第三章 气象探测

第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与民航、林业、水利和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其他组织、个人设立的气象观测站点,构成全省气象探测网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逐步增加气象观测站点。

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与灾害性天气监测有关的单位、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灾情信息和气象监测资料。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所发现的突发性气象灾害。

第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民航、林业、水利等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其他组织、个人设立的气象观测站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气象探测数据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按照共享、共用的原则,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定期汇集、整理,无偿向社会提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和村镇建设规划。

(一) 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要求:

Ⅰ 建筑物、树木和其他遮挡物边缘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为该遮挡物高度的十倍以远;

Ⅱ 工程设施边缘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铁路路基二百米以远,电气化铁路路基、水库等大型水体一百米以远,公路路基三十米以远;

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種源体边缘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为五百米以远；

观测场边缘外十米以内不得种植一米以上的作物。

(二)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要求：

孤立遮挡物边缘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为该遮挡物高度的三倍以远，成排遮挡物为八倍以远；

工程设施边缘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铁路路基二百米以远，电气化铁路路基一百米以远，水库等大型水体五十米以远，公路路基三十米以远；

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種源体边缘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为三百米以远；

观测场边缘外十米以内不得种植一米以上的作物。

(三)高空气象、气象雷达、酸雨、遥测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遮挡物，由当地县级或者市(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拆除或者搬迁。

第十三条摇气象台站的地面观测场、高空探测场内的气象专用仪器、设备、标志、气象卫星、气象雷达及其他气象通信的线路、频道、信道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破坏和擅自移动。

第十四条摇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气象台站及其设施，属于一般气象站的，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属于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后，报国家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气象台站及其设施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章摇气象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摇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做好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科学研究、社会公众的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工作。

市(地区)和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在提供公众气象信息服务的同时，应当重点做好农业生产气象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摇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用户要求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服务的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从事商业性气象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摇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进行气象情报、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候公报和服务技术方法的研究,应用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提高气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八条摇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

需要向公众发布重要气象情报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统一发布。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情报、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九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广播、电视台站和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的公众气象预报,适时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重要气象情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电视气象预报节目的制作质量,并按时传送;电视台站应当保证播出时间,并准时播出。广播、电视台站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出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气象台站的同意。

第二十条摇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无线寻呼、声讯、电子屏幕和其他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情报、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应当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名称。

前款规定的媒体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收益的,应当与提供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签订协议,确定收益分配比例,用于发展地方气象事业。

第五章摇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一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

灾害防御规划,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重大灾害性天气情报和预报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负责重大灾害的气象成因鉴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年度计划,组织有关部门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订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利用飞机、高炮、火箭实施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空域。未经批准,禁止作业。

从事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的组织应当具备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作业人员应当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人工增雨(雪)、防雹所使用的高炮、炮弹、火箭及其发射架的管理,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市(地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使用的高炮、火箭发射架定期组织质量安全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雷电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雷电灾害的科学技术研究、监测、预警、鉴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防雷电装置的检测工作。

第二十五条 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场所、物资仓储、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电力设施、大型电子设备、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以及其他需要防御雷电灾害的建筑物、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电装置。

禁止安装、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质量不合格的防雷电装置。

第二十六条 防雷电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其中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电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经检测合格的,发给省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印制的《陕西省防雷电装置检测合格证》。

防雷电装置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国家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第二十七条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同时建设防雷电工程

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防雷电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图纸设计审查后,方可交付施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应当有防雷电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必须补建或者改建防雷电工程的,由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的管理者或者业主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图纸设计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经防雷电装置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摇摇摇

第六章摇气象行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摇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及其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二十九条摇气象设施建设应当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避免重复建设。

下列气象设施建设,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按照项目相应审批权限,经国家或者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 (一)气象雷达、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系统和其他大型探测设施;
- (二)卫星通信等大型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
- (三)进口国外大中型气象仪器、设备;
- (四)省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气象设施。

第三十条摇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台站使用的计量器具和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情况,每两年组织检查一次,以保证仪器、设备、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摇摇摇

第三十一条摇充灌、悬挂、施放升空气球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技术资格,并按照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操作规范作业。

悬挂、施放升空气球,不得妨碍气象探测活动和航空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情报、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无线寻呼、声讯、电子屏幕和其他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情报、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未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作业的;

(二)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无证上岗作业的;

(三)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高炮、火箭发射架作业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防雷电装置而未安装的;

(二)不具备规定资质或者资格,从事防雷电装置检测的;

(三)拒不接受防雷电装置检测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技术资格或者不按技术规范从事充灌、悬挂、施放升空气球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摇气象主管机构作出对个人五千元以上、对单位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摇摇摇

第三十八条摇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丢失、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摇摇摇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九条摇本条例自 圆园园年 怨月 员日起施行。